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非常重大交易及有關事宜

有關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之非常重大交易及有關事宜之通函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有關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之非常重大交易及有關事宜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將予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將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祝維沙先生－主席
陳福榮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
時光榮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中先生－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